



北仑区环境污染“入刑”第一案宣判

作坊污水直排 业主获刑一年半

近日，北仑法院判定，从事金属发黑加工生产的小作坊业主胡某，以及帮忙做工的程某犯有“污染环境罪”，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半和一年，并分别处罚金2万元和5000元。

这也是去年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后，北仑区环境污染“入刑”的第一案。

记者 林伟 通讯员 赵鸣婵

后悔，“我根本不知道做点这样的加工活是犯罪，否则打死我都不会这么干。”

在执法现场采集的废水样本，经过环保部门的检测，其总铬浓度和总锌浓度分别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3.5倍和40.8倍，属于严重污染环境行为。

环保执法人员表示，这家非法加工点的重金属排放超过正常标准的3倍以上，已经达到了公安部门立案调查的条件。“重金属超标排放和腐蚀性废液偷排入环境，对农作物和人体危害比较大。”

法院审理： 帮工也获刑1年罚款5000元

在当天下午的庭审现场，北仑区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部分企业代表等应邀旁听，

法院微博也全程直播了庭审过程。

庭审现场出示了由环保部门拍摄的照片及执法视频等证据，从中可以看到，胡某的作坊非常简陋，加工方式粗率，作坊外的水沟里满是废水，旁边却是一大片种着蔬菜的农田。

胡某称，他经营该作坊时不知道要经过环保审批，平时负责进货，购买用于清洗的药剂，并和程某一同对金属进行加工。两人一个月开工10天左右，每天会排放半吨左右的废水。

程某也交代，他一直没见过胡某作坊的营业执照，也不知道是否通过了环保审批，生意都由胡某承揽，他表示自己确实欠缺应有的环保意识，只知一个劲干活。

“我不知道我的行为构成了污染环境罪，实在是对不起。”胡某在最后陈述时低头说道。

最终，胡某和程某以污染环境罪，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和一年，并处罚金2万元和5000元。

相关链接

去年6月18日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。这是2011年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对刑法规定的“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”完善后，首次对环境污染违法行为认定进行细化。

其中规定：“非法排放含重金属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、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授权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”，就可以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行为。

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三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：“违反国家规定，排放、倾倒或者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、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、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，严重污染环境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
市环保局法规处处长崔大为说，在“两高”的司法解释出台之前，因为污染环境案件办理时存在取证难、鉴定难、认定难的问题，虽然环境污染事件频频发生，但进入审判程序的非常少。

“两高”的司法解释规定，环保部门在平常的大气、水体、土地等监测过程中取得的数据，比如关于空气质量、水体质量，只要经过省级环保部门的认定，就可以直接作为证据。



案件回放： 小作坊污水重金属浓度超标

去年4月以来，北仑区小港人胡某未经环保部门审批，擅自在小港新模村砖窑庙旁经营了一家金属发黑加工坊。所谓发黑加工，就是对金属进行“美容”，防止它生锈。

4个月后，胡某又雇用了小学文化水平的四川人程某做帮工。但在加工过程中，胡某和程某在给金属发黑、清洗时，污水不经处理就直接向外排放。今年1月8日，两人被北仑区环保部门查获，并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刑事拘留。

“我原来是个农民，种点庄稼，听说做金属发黑加工挣钱，我就从别人手上盘下了这个作坊。可开了不到一年，就被环保部门查到了，还被拘留了7天。”被查获后，胡某显得很

宁海 500 岁古渠重获新生



拥有500年历史的湖碓。



近日，参加第二届“甬台温生态行”活动的三地环保志愿者和媒体记者从宁波出发一路南下，记录和感受“五水共治”给三地的生态环境带来的喜人变化。

在宁海岔路，志愿者们见证了这条拥有500年历史的湖碓，通过一系列生态修复手段，由一条又臭又脏的河渠，恢复了原有水流潺潺，生机盎然的景象。

从宁海岔路刚下高速，记者老远就听到这里潺潺的水声，走到路旁的坝上，一汪碧水掩映着周围的绿树青山，河滩上正有游人在这里戏水，好不开心。水通过闸门引入到村中，一直流淌到村民家门口。水流让这个村庄看上去更加富有生机活力。

而村民告诉记者，原来这里可不是这个样子。家门口的这条渠是有着500年历史的湖碓，它原名叫竺家湖碓，全长5.5公里，由这里从白溪引水，流经花堂、隔潭、上畈等村，诸多支流贯穿整个岔路。

全镇人也对其充满了感情：它不仅灌溉着下游5000多亩良田，为两村4000余村民提供生活用水，还承担着全镇的排涝。“小

时候，我们周边几个村的小孩子常常在这个河里嬉水。”

可后来，由于周边公路等建设，河道改线，湖碓逐渐淡出村民的日常生活，渠道淤积、挡墙坍塌、漏水，灌溉功能与年老村民的记忆一同被尘封。这里变成了一条垃圾淤塞的臭水沟，天气一热就臭味四溢。

今年，在“五水共治”的号召下，宁海县针对湖碓启动了生态修复工程，把村里通往白溪的河渠进水口拓宽了30多厘米，以便让干净的溪水能够更快地通过湖碓。与此同时，施工人员还采取了仿松木桩加植物护坡，发动村民清淤等方式保持水土拓宽渠道。

从3月初到4月中旬，岔路镇发动村民参与修葺清淤，先后有2000多人出力。很快，迟暮的湖碓再次焕发出勃勃生机。

清澈的白溪水荡漾的不仅是古老的湖碓，更是沿线村民的内心。岔路镇镇长王巍说，当潺潺流水再次从村民脚下的石板桥底经过时，大家都明白了，良好的生态环境对每个人的生活意味着什么。如今，村民们的环保意识空前增强，再也没人忍心往清澈的水中扔垃圾了。

据了解，当地政府还制定了三年行动计划，投资600万元，下一步对古湖碓实施提升工程，彻底整治5.5公里的主渠、支渠流域，保障渠道周边村庄的灌溉供水和居民生活用水。

记者 范洪 通讯员 赵鸣婵 王璐

吴凯：“水保姆”三年巡线10万公里



从2011年开始，吴凯成了整个江东区供水管的“水保姆”。工作三年来，他骑行了近10万公里。每年在他巡查之下能发现各类安全隐患300多个。

一年要换四五次电瓶

43岁的吴凯，虽然戴着一副眼镜，但黝黑的皮肤配上90公斤的体重，从外表看绝对称得上“黑大汉”。别看外表粗犷，吴凯可是一个仔细的人，对待工作认真负责。

电动车是吴凯的主要交通工具，每天上午，吴凯带上照相机、钳子、手电筒等巡线装备，骑着电动车上路。他沿着甬港南路——新河路——江东北路……开始他的巡线工作，中午回到公司吃饭并给电动车充电，下午继续巡线。一天下来，吴凯少则要骑行80多公里，多则有100多公里。

三年来，吴凯和电动车维修点的师傅成了熟人。维修点的师傅开玩笑说：“别人的电瓶一年保修期内顶多换一两次，你一年要换四五次，都像你这样我们可吃不消。”除了换电瓶外，电动车每年还要换两次轮胎。吴凯说：“电瓶‘超强度’工作，确实换得频繁。外胎磨损得厉害，也非换不可。我可是你们的回头客啊！”

把问题消灭在萌芽中

如果把巡线理解为骑着电动车走马观花就错了，吴凯的职责还不少呢：检查供水管道周围是否有非法建筑物，房屋打桩、开挖土地、堆土等对管线安全造成隐患的现象；管桥上排气阀是否有漏水；井盖是否盖好，井内是否有大量积水；消防栓是否完好，有无偷盗水现象等等。

“看到抢修队挖开后，漏点和我的判断一致时，那感觉就像警察侦破案件一样，非常有成就感。”吴凯说，“巡线就是要把问题消灭在萌芽中，如不及时发现漏点，漏水越来越严



重了，不仅维修难度大，而且耗时长，可能会影响正常供水。”

善于在工作中进行总结

随着城市发展，供水管网也在逐年增多，巡线的工作量也在不断增加。在夏天和冬天巡线还要和天气作斗争，在用水高峰期遇到问题更要及时处理，力保不停水，这都给巡线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。巡线看似很简单，但是门道也很多的，吴凯非常善于在工作中进行总结。

例如判断河边管桥是否有自来水漏入河水中，吴凯就有他的一套办法。用他的讲就是四个字“听、摸、闻、检”。听，就是用耳朵听，听是否有异响；摸，就是用手去摸河水，公司的自来水是来自白溪水库的优质原水，常年保持10℃左右，因而相对于室外温度就会产生“冬热夏凉”，如果有自来水漏入河水就是发现夏天摸着凉，冬天摸着热的反差；闻，就是用鼻子闻，看附件是否有余氯的气味；检，就是化验检测，如果前三步都不能确定，又怀疑有漏点就用瓶子取水回去，利用仪器化验检测。

记者 陈爱红 通讯员 陈佳